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

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机关)档案工作,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丰富国家档案资源,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机关档案,是指机关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机关档案工作是档案工作开展的基础,是国家档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关档案工作是机关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的必要条件,是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机关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条** 机关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机关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检查职责时,以进入相关场所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资料等方式开展。

中央、地方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本专业的管理体制,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对本系统和直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中央、地方专业主管机关进行监督、指导时,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第五条** 机关的全部档案应当集中、统一管理。

机关档案管理应当维护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便于检索、利用和开发。

**第六条** 机关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档案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配备和维护经费,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档案宣传、培训等其他经费应当列入机关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由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办公厅(室)(或承担该职能的其他综合办事机构,下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档案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机关、本系统档案工作重大事务和重要事项。

**第八条** 机关应当按规定设立档案工作机构。不具备档案工作机构设置条件的机关,应当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档案工作负责部门的名称应当反映档案工作属性。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公地点相对集中且条件成熟的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多个机关可以成立联合档案工作机构,对相应机关的档案进行集中管理。

**第九条** 机关档案工作机构或档案工作负责部门(以下简称机关档案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机关档案业务工作。机关文书或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人员,承担相应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机关应当建立以机关档案部门为中心,由相关人员组成的机关档案工作网络。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可以综合考虑工作量等情况,配备适当数量的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第十条** 机关档案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将规范本单位、本系统档案管理的基本制度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档案工作发展规划或计划;

(三)对机关各种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负责管理机关的全部档案并提供利用,协助做好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负责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并统筹机关及所属机构档案信息一体化工作,推动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规范管理;

(六)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执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七)负责组织档案业务交流和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

(八)对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对违反档案管理要求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绛县档案馆 宣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门诊待遇 (一)个人账户

### 1.享受范围

参保职工均可享受个人账户待遇,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和住院个人自付部分。

### 2.享受标准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2023年1月1日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按每月85元计入个人账户。

### 3.享受流程

参保职工携带本人《社保卡》在就诊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即时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家庭共济,是指参加山西省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以“授权的”方式将个人账户部分基金提供给被授权人使用。

具体操作办法:微信关注“山西医保”公众号,左下角点“服务大厅”-“业务办理”,一直拉到最下面,“家庭共济”-添加,增加共济账户,录入使用人姓名、身份证号、关系、联系电话,并设置共济起止日期、授权使用额度,申请理由随意填写,下一步,根据提示完成共济账户添加。每人可以授权好几个使用人,使用人可以在额度范围内用于支付门诊统筹购药、慢病及住院报销自付部分。

### 共济资金使用注意事项:

①个人账户授权人为山西省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公费医疗人员除外。

②个人账户被授权人为授权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且参加山西省职工或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人员除外。

③授权人个人账户余额超过1000元以上部分的基金可作为共济基金,供被授权人使用。

④被授权人应优先使用本人的个人账户基金;本人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才可以使用共济基金。

⑤共济资金仅限本省内使用。

## (二)普通门诊统筹

### 1.享受范围

用于保障参保职工因常见病、多发病在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

### 2.享受标准

项目	三类收费标准 (二级乙等及以下)		二类收费标准 (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一类收费标准 (三级甲等)		备注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	30元/次	30元/次	50元/次	50元/次	80元/次	80元/次	未使用的当年度支付限额不结转至下年度
报销比例	60%	65%	55%	60%	50%	55%	
支付限额	1800元	2000元	1800元	2000元	1800元	2000元	

### 温馨提示:

1、参保职工在住院和家庭病床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2、下列情形不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医疗费用;

②参保职工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③参保职工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门诊医疗费用;

④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住院、门诊慢特病、门诊特药等医保待遇统筹结算后的自负部分;

⑤其它不符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